

情况通报

INFCIRC/370/Rev.2

Date: 28 Ma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

兹全文复载以下《关于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¹，以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I. 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管理规则》；

II.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核准（GC(45)/RES/9）的《关于接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的规则》。

¹ 本文件复载的“规则”代替原先复载于 INCIRC/370/Rev.1 号文件（更正件）的《关于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自愿捐款的规则》。这些规则要求对 INCIRC/267 号文件（经修订的管理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C.5 段（连同脚注[4]）进行修改，并对原子能机构其他文件也可能进行修改。

I. 关于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管理规则

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通过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原子能机构应决定是否接受这类捐赠，并可要求将这些捐赠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本身使用，或由其指定的一个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使用。
2. 总干事可接受这类捐赠，只要他认为：
 1. 能够便于将这类服务、设备和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2. 接受这类捐赠将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3. 对这类捐赠用途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3. 总干事可以将其接受按第 1 条规定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原子能机构副总干事一级的其他官员。
4. 按照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服务、设备和设施的捐赠若按照第 2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第 2 条规定接受服务、设备和设施捐赠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II. 关于接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自愿捐款的规则

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核准

1. 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政府、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按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六条 A 款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建立关系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来源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自愿捐款。
2. 总干事可以接受这类自愿捐款并将其列入普通资金，只要提供的自愿捐款没有对用途加以限制。
3. 总干事还可接受其他自愿捐款，只要他认为：
 1. 能够便于将这种捐款纳入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或多个主管机关已授权总干事执行的项目、计划或活动；
 2. 接受这种捐款不会使原子能机构承担无资金来源的支出；
 3. 对这种捐款用途的任何要求不会妨碍该捐款所资助的项目、计划或活动的有效实施；
 4. 对这种捐款用途的任何要求符合《规约》的规定。
4. 按照第 1 条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自愿捐款若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不能予以接受，则应在铭记《规约》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利益的情况下，由总干事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5. 总干事按照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接受自愿捐款的情况应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应当以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并符合原子能机构业务的效率需求和经济性需要的货币提供捐款，或应当最大限度地将捐款转换为便于原子能机构使用的货币。为此，应当促请各国政府尽最大比率以总干事可能认为对于执行原子能机构计划便于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提供其捐款。在理事会可能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总干事应当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捐款中所保留的限制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原子能机构业务的灵活性、效率和经济性。当查悉有不便于使用的货币时，理事会应当审议为便于开展原子能机构的业务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